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 0509 破 29 号之四

申请人：吴江市赛隆化纤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8月15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吴江市赛隆化纤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通过，根据分配方案制定的分配细则已向债权人进行告知，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经审查：2024年4月19日，管理人拟订《吴江市赛隆化纤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该方案载明，管理人基于现有资产状况和债权审查认定情况，制定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待管理人完成资产清收后，根据本分配方案计算具体分配数额并向债权人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管理人依据分配细则实施分配。本次财产分配方案作出时，债务人财产仅有银行存款2150.47元和车辆，最终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待管理人将债务人名下财产清收、处置完毕后确定。管理人将上述分配方案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共发出表决票12张，收回表决票9张，其中同意该方案的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比例为66.67%，其所代表

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68.39%。同日，管理人将债权人会议通过上述分配方案的决议通知全体债权人。2024年7月31日，本院作出(2024)苏0509破29号之三民事裁定，确认苏学军等13家债权人的无争议债权，确认债权金额39341817.78元。

另查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变价债务人名下车辆共计拍卖款125160元，优先清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的担保债权75320元，故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为51990.47元。上述款项优先清偿破产费用8854.97元(包括破产申请费550元、管理人印章刻制费用435元、办公费用310元、差旅费733.97元、拍卖车辆处置费444元、预留费用500元、管理人报酬5882元)，余款43135.5元用于清偿职工债权60000元，故本次分配中职工债权清偿比例为71.89%、社保债权、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为0。2024年8月6日，管理人已将上述具体分配数额告知全体债权人，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进行公示。在规定期限内，无债权人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破产财产应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法律规定顺序进行清偿，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管理人提请认可的《吴江市赛隆化纤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程序合法，且在财产处理及分配上能够贯彻保护全体债权人公平

受偿原则，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吴江市赛隆化纤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郝 振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 芳

附：吴江市赛隆化纤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明细表

吴江市赛隆化纤有限公司分配明细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金额（元）	分配金额（元）	债权性质
1	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5320	75320	担保债权
2	苏学军	60000	43135.5	职工债权
合计			127310.47	